

d. 在安第斯开发公司和国际贷款机构面前采取联合行动的方法, 以确保提供所需的财政资源。

第一百一十八
条

前条所述计划, 以及工业一体化计划和项目, 应包括集体合作措施, 以充分覆盖其执行所需的基本基础设施, 并应特别考虑厄瓜多尔的状况和玻利维亚的内陆处境。

第十二章: 金融事务

第一百一十九
条

成员国应在金融和支付事务方面采取行动并协调政策, 以必要程度促进实现《协定》目标。

为此目的, 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采取以下行动:

a. 建议通过适当机构引导财政资源, 以满足次区域的发展需求; b. 促进安第斯一体化计划的投资; c. 为成员国之间及与次区域外国家的贸易提供融资; d. 采取措施便利资本在次区域内的流动, 特别是促进安第斯跨国公司的成立; e. 协调立场以强化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框架内的互惠支付和贷款机制; f. 建立包含安第斯储备基金、共同记账单位、贸易信贷额度、次区域清算所及互惠信贷体系的安第斯贷款与支付系统; g. 就成员国对外融资问题开展合作与立场协调; h. 与安第斯开发公司及安第斯储备基金协调, 以实现前述条款所述目标。

第一百二十条

如果某成员国因履行《协定》的关税减免计划而导致其财政收入出现问题, 总秘书处可

应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向委员会提出解决这些困难的措施建议。总秘书处应在提案中应考虑成员国间相对经济发展程度的差异。

第十三章：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特别制度

第121条

为逐步缩小次区域当前存在的发展差异，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应享有特别制度；这将使它们通过有效且即时地参与该地区工业化和贸易自由化的利益，实现更快速的经济增长。

为实现本条目标，协定各机构应根据其规则提议并采取必要措施。

A部分

关于 经济政策的协调与发展计划的协调

第122条

在协调经济和社会政策以及协调第三章所述计划时，应确立差别待遇和充分激励措施，以弥补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的结构弱点，并确保为实现协定为其利益所设目标而必需的资金得到动员和分配。

B部分

工业政策

第123条

在实施工业发展计划时，应特别考虑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的状况，优先分配对其有利的生产项目及相应生产设施在其领土内的布局，特别是通过参与第58条规定的工业一体化模式。同时还应考虑制定一项计划，促进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自然资源的整体工业化发展。

第124条

工业一体化计划和项目应为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提供专属利益及有效的优惠待遇，以帮助其充分利用次区域市场。